

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

二〇〇四年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曾憲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文祿星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	張文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賢登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5:30)
	馮彩玉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5:00)
	郭 強議員	(下午 3:00	下午 4:30)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6:00)
	廖 任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添福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祥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5:30)
	梁福元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30)
	陸頌雄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6:30)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富穩議員, BBS	(會議開始	下午 6:30)
	鄧慶業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錦良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6:30)
	鄧貴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泰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謝開秋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彩媚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柏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勝棠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耀榮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00)

增選委員	黃裕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邱帶娣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少文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朱傑球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5:30)
	何 強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何潤發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永昌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苒蓀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旭芬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6:30)
	文國雄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6:30)
	吳明岳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芝勝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伙壽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志雲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鳳珠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偉旋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3:30)
	葉炳根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5:30)
秘 書	袁漢華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龔寶珍小姐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列席者

陳惠清議員	
姚寶儉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鄧小緻小姐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發展)
曾德誠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衛生總監
霍偉佳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污染管制辦事處(新界西))
陳家駒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
鍾華興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溫辰生先生	元朗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馬明耀先生	拓展署總工程師/天水圍及白石角(新界北)
陳偉杰先生	拓展署新界北拓展處工程師
陳柏強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污水工程
董曉光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污水工程
梁少江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污水工程
劉成就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租約)(元朗二)
謝守強先生	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組主任
易乃成先生	警務處元朗區交通組主管
陳 庚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農業主任(農場牌照)
陳詩寧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獸醫師(禽畜農場)西區

劉盛林先生

屋宇署高級結構工程師

缺席者

湛家雄議員, MH (因事請假)

林國昌議員, JP

* * * * *

致歡迎辭

主席首先歡迎各議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主席報告，湛家雄議員, MH 因事請假，陳惠清議員則列席是次會議。

第一項：通過環境改善委員會第一次特別會議紀錄

二．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第二項：工務工程計劃第 215DS 號

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及排放計劃—錦田污水主幹渠第一期工程及凹頭污水幹渠工程

(環委會文件 2004／第 1 號)

三．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

渠務署總工程師/污水工程

陳柏強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污水工程

董曉光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污水工程

梁少江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

陳家駒先生

四． 陳柏強先生簡介工務工程計劃第 215DS 號，主要為元朗錦田區提供一個污水收集系統，將污水運往元朗污水處理廠處理。工程亦包括於凹頭興建污水幹渠，將污水帶至新圍污水處理廠。有關工程主要為改善山貝河及錦田河的水質。有關工程的環境影響評估及交通影響評估已於兩年前完成，而現就本工程項目徵詢各委員的意見及尋求各委員的支持，期望在 2005 年中開展此工程，並預計於 2007 年底完成。

五． 董曉光先生詳細講解文件。

六． 鄧錦良議員表示，鄉郊區現時缺乏污水收集渠，故原則上贊成渠務署建議的這項排污工程。但是，他擔心渠務署會否兼顧錦田鄉村內的污水排放問題和收地興建泵房時有否影響民居。他希望政府能夠務實處理鄉村的排水工程問題。

七． 李月民議員要求渠務署呈交環評報告的內容以供委員參閱，因他欲知是次渠務工程會否需要大量砍伐樹木或有否對原有河道造成破壞，他認為在資料不足的情況下，對此工程有所保留。

八． 鄧慶業議員同意鄧錦良議員的意見。他支持是次工程的原因是希望工程能改善鄉村的污水排放，但就現時排污渠的路線，並未有顧及收集鄉郊區的污水，故他質疑工程只是為某些財團未來發展鋪路，並沒有真正解決收集鄉村的污水問題。

九． 文富穩議員，BBS 有下列三個疑問：

- (1) 是次工程事前有否諮詢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 (2) 擬建的污水處理廠位置接近雀鳥保護區、紅樹林區及山貝河附近，故質疑選址是否適當。
- (3) 經處理的污水會否再排放至錦田河，及是否可切實改善河道的水質。

十． 梁志祥議員，MH 表示支持改善元朗區的排污工程，但對文件有下列四項問題及意見：

- (1) 是次工程是採用鋪喉或是挖渠形式，及欲知各方法對環境的影響程度；
- (2) 完成工程所需時間要兩年多是否過長，因工程會在環境及交通等方面影響居民，故欲知署方是否已諮詢有關鄉事委員會；
- (3) 正如其他委員的憂慮，他欲知署方在主幹工程完成後，會否繼續為村民跟進工程以收集鄉郊區的污水，否則村民可能需要自費駁渠至主幹渠；

- (4) 由於現存太多因資料提供不足而可能會衍生的問題，故區議會實難在現階段對工程作出支持。

十一． 梁福元議員表示，是次工程會影響在錦田、新田及十八鄉的村落和鄉郊區，故擔心鄉郊區渠道的接駁問題和工程途經的地方所引致的環保問題，他要求署方先充份諮詢鄉事委員會和受影響的居民。

十二． 麥業成議員有下列兩項的查詢：

- (1) 由新元中至凹頭的污水渠，署方會繼續沿用舊有的渠道，還是另建新的渠道，以接駁至沙埔污水處理廠。
- (2) 青山公路至凹頭段有不少樹木，他希望署方保留有關樹木，不要砍伐。

十三． 黃裕材議員查詢渠務署在整治沙埔河時有否照顧村民的排污問題。因為他於兩年前便曾提出有關議程，而沙埔村並沒有排污渠將鄉村的污水接駁至主幹渠。

十四． 馮彩玉議員, MH 贊同梁志祥議員, MH 的意見。而她特別關注以下事項：

- (1) 希望署方跟進收集鄉村村民的污水工程；
- (2) 擬建的泵房透氣窗面向路邊及民居，泵房排出的臭氣可能會影響附近的居民；
- (3) 希望署方留意擬建渠道的馬路會因工程而令路面與村口出現高低不平的情況。任何交通改動亦應先諮詢有關鄉事會和村民，以取得共識。

十五． 鄧泰華議員表示支持是次工程計劃，但他認為鄉郊區有不少村落，署方應詳細解釋有關接駁鄉郊渠道至主要排污幹道的計劃。同時，署方亦未有解釋有關封路的問題，他建議署方先諮詢鄉事委員會後再交回環委會討論。

十六． 陳美蓮議員表示對工程計劃書感失望，因文件內沒有提及工程具體的措施，沒有詳細的資料，是一份欠缺說服力的計劃書。她要求署方再次提交詳細的工程計劃，讓委員知悉各項細節後再通過文件。

十七． 廖任議員認為此乃一份馬虎的計劃書，既沒有提及工程可能會引致的問題，亦沒有介紹解決有關問題的方法，他希望署方能先諮詢有關鄉事委員會。

十八． 盧旭芬先生表示支持改善環境的工程，但今次計劃的文件過於簡單。文件提及該議程曾於 2001 的區議會會議討論，並得到支持。署方應將有關討論的資料提交給委員作附件參考。他更建議在工程開展前該先諮詢受影響的鄉事委員會。

十九． 鄧家良議員澄清廈村鄉事委員會沒有贊成是項工程計劃。同時，他表示根據鄉郊的丁屋政策，居民只須興建化糞池處理污水。若政府一旦興建主要排污渠後，要求居民自費安排接駁丁屋的污水至主幹渠，居民未必能承擔有關費用，故請政府考慮豁免丁屋居民須自行接駁的要求。

二十． 邱帶娣議員, MH表示，欣賞渠務署改善鄉郊區排污的工程。但關注新的排污收集系統代替現用的系統須要改動的費用和安排，她呼籲有關部門要積極與受影響之屋宇居民溝通。

二十一． 董曉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渠道主要是在馬路興建，故不涉及收地問題。但興建泵房時則涉及徵收農地，但不涉及民居。
- (2) 環評報告內容可在環保署的網頁取得，如有需要，他亦可提供給委員。
- (3) 因是次工程是環保工程，他保證會盡量保留樹木，如需要時會移植受影響的樹木。

- (4) 工程不涉及河道的修改。至於通過河道的渠段，署方會採用「無坑挖掘法」，以避免河底的淤泥被揚起而影響水質。
- (5) 兩個分別位於元朗及新圍的污水處理廠均是遠離民居，直至目前，未接到任何有關臭氣的投訴。署方會注意泵房透氣窗不會面向民居。
- (6) 由於工程會經過部份濕地保育區，環評報告內已要求部門提供足夠的消滅噪音措施，以免影響於該處棲息的候鳥。
- (7) 至於污水最終會排放至錦田河的問題，由於污水經處理後，當中 90%以上的污染物都會被清除，故水質必會得到改善。
- (8) 渠道主要在馬路下鋪放，署方會掘出一條坑道，然後放置圓筒的渠道，再以混凝土重鋪馬路，當中不涉及興建新路，故路面不會出現高低的問題。
- (9) 由於要建五千米長的渠道和五千米長的泵喉，且工程是在馬路上及保育區範圍進行，需要兩年時間已是最保守的要求。
- (10) 署方一定會照顧鄉村的污水收集問題，並計劃先建主幹渠，其後會按部就班再建村渠，而有關村渠工程會諮詢鄉事會後再安排處理。詳情會交由環保署的同事補充。
- (11) 在交通措施方面，署方已在合約內要求承建商聘請交通工程顧問，撰寫交通改道的建議書，再經由運輸署及警方批核，方能向路政署申請掘路紙。若果當中有任何會涉及交通擠塞的情況，各政府部門都不會同意其申請。即使工程展開後，才有其他因素而引致交通擠塞，部門都可要求承建商先重鋪有關路面，以疏導交通。

二十二．陳家駒先生代表環保署回應，由於現時在新界西北區較偏僻的地方如錦田、新田、牛潭尾尚未有任何污水渠收集系統，環保署因應此問題在 1999 年完成有關的污水處理檢討報告，現擬建的主幹渠只是整個工程的第一步，此項工程不涉及任何鄉村的排污渠建造。他認為污水收集系統的建造應按步就班，主幹渠會先建造，而在短期內環保署會進行顧問研究如何為配合鄉村渠的接駁安排和落實時間表，當有關詳情落實後會向各鄉事委員會諮詢，所以委員不用擔憂署方要求鄉郊區居民自行接駁村渠至主幹渠的問題。

二十三．鄧錦良議員澄清錦田鄉事會沒有同意和支持是次工程計劃，除非它能兼顧在主幹渠兩旁的鄉村排污問題，並且他建議計劃文件須於修訂後，在鄉事會作諮詢才在區議會商議。

二十四．李月民議員認為有關工程文件所述的資料太簡短，不夠詳盡，故表示不會贊成於今次會議通過是項工程。他指出元朗公路一帶的樹木因其他工程被大量砍伐，因此他要求署方詳列是次工程是否需要砍伐樹木，樹木的年齡及品種等。

二十五．梁福元議員表示文件資料不足夠，如整區的污水排放量資料也沒有提供。他強調文件該先經鄉事會諮詢後才交區議會商討。

二十六．鄧伙壽先生提出下列兩項查詢：

(1) 污水經處理後，實際水質改善情況，即所含懸流粒子的數量。

(2) 主幹渠的直徑長度。

二十七．張賢登議員關注日後完成的主幹渠估計的覆蓋服務範圍，故希望署方能補充有關資料。為增強大家的信心，他要求政府可否以書面作出保證，不會在主幹渠完工後，強迫鄉村要自費接駁渠道，以免日後發生衝突。

二十八．邱帶娣議員，MH表示有關人士仍然未能解答委員提出的問題和提供較詳細的資料，故她不贊同於今次會議通過是次計劃。

二十九．主席表示在 2001 年時，有關工程計劃在原則上是獲得委員支持。但是，現今他質疑是項工程究竟誰是受益者和誰是受害者。鑑於工程會嚴重影響四鄉(包括錦田、新田、八鄉和十八鄉)的鄉郊人士，故請部門再仔細研究後才尋求區議會的支持。

三十．董曉光先生回應如下：

- (1) 有關工程曾經諮詢一些鄉事會(包括錦田鄉事委員會)，但各村意見不一，但如有需要，可再次諮詢錦田鄉事委員會。
- (2) 澄清最快途徑取得環評報告是上網索取，但他可以提供副本給委員。有關報告已詳列各項對環境的影響及改善措施，而署方相信環保署已提供專業意見供委員參考。各項工程細則可在環評報告內看到，並且強調工程會盡量避免砍伐樹木。
- (3) 有關排污的流量問題，是次工程只是「錦田污水幹渠工程」的第一期，接着會陸續有其他工程跟進，此項工程計劃已預測到2016年的污水排放量。同時，工程不但惠及主幹渠兩旁的鄉郊，也會照顧到上、下游各個地區。
- (4) 一般家居污水的生化需氧量(BOD)是每立方米 200 至 300 毫克。污水經二級處理後，生化需氧量降至每立方米 20 毫克以下，故有 90%以上的水中污染物可被除去。
- (5) 相信新的污水系統費用會比私人的污水設備便宜，因為新的系統會接駁至大型的污水處理廠，在經濟規模的原則下，營運成本會較私人的污水設備為低。

三十一．副主席補充，既然環保署的代表表示會按部就班計劃興建村渠，為何在是次文件中完全沒有提及有關計劃。他希望部門能補充有關資料，讓各鄉的代表能向村民作出交代。

三十二．張賢登議員建議署方選取其中一段主幹渠，介紹有關鄉村渠道接駁的計劃，並以此作為範例，讓各鄉瞭解部門接駁的情況。更可令村民了解部門與村民各自的承擔與責任。

三十三．董曉光先生表示歡迎張議員的建議。署方亦已為各村設計有關村渠接駁的計劃。根據現時環保條例，在村民方面的責任是需要自費興建尾井，所須費用約為數千至一萬元。但不必要求村民自費興建數百米的渠道將家居污水排放至主幹渠。

三十四．委員進行表決，反對共有 31 票，棄權共有 2 票，故計劃不被通過。主席總結認為有關部門應該先向鄉事委員會諮詢，然後才諮詢區議會。主席重申，是項工程計劃在大原則下是獲得委員支持，但有許多細節還須商討。

第三項：通過環境改善委員會二〇〇四年度建議的會議時間表
(環委會文件 2004／第 2 號)

三十五．委員一致通過上述的會議時間表。

第四項：建議的二〇〇四至二〇〇五年度元朗區議會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
(定期進行之工程項目)
(環委會文件 2004／第 17 號)

三十六．姚寶儉先生表示，因為清理野草及雜樹工程會於整年連續進行，故此即使新的財政年度尚未開始，已先提交有關撥款申請，希望委員能支持撥款 87 萬元，以繼續進行有關工程。

三十七．張賢登議員查詢，席上已提交有關清理野草及雜樹工程的撥款申請，但小規模環境改善工程應包含其他項目，他欲知署方是否會於下次會議再提交有關工程項目。

三十八．李月民議員表示，各區所需的費用有異，他查詢署方於制定預算時是否已考慮各區不同的情況。

三十九．姚寶儉先生解釋，有關預算是參考歷年實際開支而定。因為各鄉的清理範圍差不多每年都相同，故本年預算費用與去年相同。至於其他的小規模環境改善工程項目，由於希望能諮詢新的委員對各工程項目的意見，故會於下次會議才提交有關申請。

四十．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工程項目，並推薦財委會考慮撥款 87 萬元。

第五項：委員提問

(1) 李月民議員、梁志祥議員, MH、陳惠清議員、郭強議員、馮彩玉議員, MH、陸頌雄議員、趙秀嫻議員及鄺月心議員對有關規劃及推廣單車活動的查詢
(環委會文件 2004／第 3 號及第 4 號)

四十一．李月民議員有下列的意見：

- (1) 查詢政府對單車活動的立場，並指出越來越多區內的市民使用單車，但各政府部門對單車活動的政策並不一致。如果政府鼓勵市民使用單車代步，便應提供更多的配套設施，並教導市民如何正確使用單車。如果政府只將單車活動定性為休閒活動，警方應加強檢控不當使用單車人士，例如行人路上踏單車的人士。
- (2) 認為單車是其中一項可推廣的休閒活動。拓展署現在天水圍北建設不少的單車徑，政府可配合濕地公園的開放及其他的私人消閒場所(例如燒烤場等)，為天水圍北發展一處假日消閒的去處。

四十二．梁志祥議員, MH同意李月民議員的意見。並指出天水圍南部發展初期都沒有單車徑供市民使用，但其後因市鎮發展，不少單車徑被截斷，故感謝拓展署將會為天水圍北興建單車徑，並希望政府能考慮設立單車公園，以配合濕地公園的開放及吸引更多遊客到本區消費。

四十三．易乃成先生回應，在行人路上踏單車屬違法行為，警方可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對有關人士作出檢控。在過去 12 個月內，天水圍區一共有 256 宗在行人路踏單車而被檢控的個案。另外，警方亦積極教育市民道路安全的訊息，包括在交通意外的黑點派發傳單，到幼稚園、中小學及社區中心舉辦座談會等，希望以此減少交通意外的發生。

四十四．文富穩議員, BBS提出下列的建議：

- (1) 元朗市及天水圍區有不少單車交通意外，故希望警方能將有關單車交通意外的報告數字給予交委會作記錄。
- (2) 現時天水圍區的單車徑分散，不便單車使用者，他建議將區內的單車徑連貫起來。

四十五· 袁漢華先生補充，新界北總區道路安全委員會與警方會合作推行一年四至六次的活動，以推廣行人及單車的道路安全訊息。此外，他亦認同現時元朗市及天水圍單車徑未能連貫，故建議署方考慮將其貫通的可行性，讓單車發展為有益身心的運動及環保的交通工具。

四十六· 盧旭芬先生關注單車的配套設施。除了委員提及單車徑外，他亦關注到區內單車停泊位不足的問題，特別是天水圍區。他希望政府在規劃用地時要計劃足夠的單車停泊處。他亦認為單靠宣傳教育未必能有效改善交通安全，故建議警方加強檢控違例單車使用者，以收阻嚇作用。

四十七· 張賢登議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 (1) 天水圍區單車徑分散零碎是不爭的事實。在本區踏單車，使用者推單車的時分往往比踏的時分為多。因為當單車遇到行人過路處或巴士站，使用者便須下車，把單車推過有關設施。他建議署方考慮當單車徑與行人路重疊時，而當時沒有行人過路，單車使用者可踏單車駛過有關行人路。但法例未修訂前，希望警方能酌情處理於行人路上踏單車的市民。
- (2) 建議元朗、天水圍及屯門共同策劃興建一些跨區的單車徑，供市民使用。倘若不可行的話，署方應考慮設立單車公園的建議，限制市民於有限範圍踏單車，以免市民於公共屋邨內踏單車而撞傷小朋友。他指出康文署可考慮於 107 區興建有關單車公園，或元朗地政處可考慮出租有關土地予私人承辦商經營，仿效沙田區的做法。
- (3) 現時清理不當停泊單車機制可能會對經常使用單車人士造成滋擾。例如署方要清理某一區的非法停泊單車時，便會對該區單車貼上通告，要求車主將單車搬走。如果署方於全區執行清理單車行動，可能會導致市民找不到適合地方停泊單車。因此，他建議署方在積極清理某一區的不當停泊單車時，將他們的單車改泊於另一區。

四十八· 廖任議員建議參考內地的做法，向單車使用者收取管理費用，以方便管理。同時，他亦建議署方增加停泊位，以滿足市民的需求。

四十九．陳美蓮議員提出下列三項意見：

- (1) 認為現時單車使用者的道路安全訊息較為薄弱，即使警方已加強宣傳及不時作出檢控，但單車使用者在行人路上踏單車問題仍然存在。她認為要求警方加強檢控可能浪費警力，故建議採取較有效的宣傳方式以加強教育，例如拍攝電視短片等。
- (2) 她亦贊成興建單車公園，因為該設施除了可供市民踏單車外，更可供滑板使用者使用。
- (3) 建議署方考慮將區內外的單車徑接連貫通，例如接駁至屯門或荃灣區等。

五十．葉炳根先生認為現時天水圍北嚴重缺乏體育設施，而踏單車又是一項有益身心的運動，故促請署方積極考慮將區內單車徑連貫起來。

五十一．李月民議員補充，天水圍現時的單車徑旁，確實有不少空置政府土地，他建議元朗地政處簡單平整有關空地後，交由區內的福利機構管理，作為推廣單車活動的地方。另外，他建議拓展署於興建單車徑時，應於兩旁加種植物，以美化四周環境。

五十二．何潤發先生建議警方加強檢控單車使用者的違例行為，以免危害行人安全。

五十三．黃裕材議員認為天水圍區是不適宜踏單車活動，因為香港地少人多，不能仿倣外國的大型單車公園，讓市民在內踏單車。另外，如果單車作為一種交通工具，為甚麼房屋署要優待單車使用者，提供免費停泊位，而不為其他交通工具設立免費停泊位。

五十四．周永勤議員提出下列的意見：

- (1) 現時天水圍區的單車徑經常會與行人路交匯，出現斷斷續續的問題。而且單車徑沿着天水圍明渠而建，但晚上時，該區較為僻靜而且照明不足，這些都顯示區內設施不足以方便市民踏單車代步。

- (2) 建議於規劃單車停泊位時，考慮市民轉乘公共交通工具的需要，例如巴士總站及西鐵站等地方增設單車停泊位及改善附近的單車徑，讓市民可踏單車直達設施附近的單車停泊位。

五十五．黃偉賢議員認為規劃單車徑時，部門有不完善的地方，例如天水圍區有不少地方原本規劃為單車徑，但其後因需要設置行人過路處或巴士站，便將有關單車徑截斷。此外，他建議房署在公共屋邨內增設單車停泊位，並要求各房署的代表向各屋邨事務經理反映，要求加強管理區內單車停泊的問題。

五十六．謝守強先生回應，日後可提供有關單車意外數字和單車檢控數字與交委會。因現時警方的工作日益繁重，故檢控單車違例者不是警方優先執法的方向，執行交通法例的任務，主要由元朗警區交通隊負責，這亦是行之有效的分工安排，而一般分區巡邏警員每每肩負打擊其他罪行的任務，例如反爆竊，反行劫等等，因此可能出現未能兼顧單車違例的情況，但他們會盡力而為。此外，議員要求利用電視教育市民事宜會轉交有關部門跟進。

五十七．劉成就先生充應，因單車停泊位的需求量大，僧多粥少，故房屋署已經不時尋求合適的地方。同時，房署會定期清理單車，並針對廢置的單車為主，對經常使用者相信影響不會很大。另外，有關天水圍區公共屋邨/苑現時共有多少單車位數字容後呈上。

五十八．馬明耀先生指出，有關單車徑分散未能貫通問題該交由運輸署統籌研究，如發現有不足之處，再交由拓展署或路政署等工程部門跟進。

五十九．鍾華興先生表示，明白踏單車是有益身心的運動，但由於署方資源有限，而區內現時尚有單車徑供市民使用，故署方計劃先在水圍 107 區興建足球場及配套設施供市民使用。

六十．溫辰生先生回應，將政府空地以短期租約形式出租與有興趣的營辦商作單車活動場所的建議並不可行。因空地只是一幅泥地，必須平整土地才可使用，而有關工程耗費甚大，但踏單車人士則只集中於假日，相信沒有人有興趣做沒利可圖的生意。

六十一．陸頌雄議員建議發牌給住戶以解決單車管理問題，有牌的單車可停泊有關位置，否則一律清理。有關做法亦可方便被沒收單車的市民，因為部門可因應牌照的資料，將有關單車交還車主。

六十二．李月民議員補充，據悉元朗地政處現有幾幅空置土地可供短期使用，可否考慮由政府簡單平整土地才出租，便不須私人承辦商自行平整。並且，他強調擬闢為單車徑的附近環境必須優美。

六十三．主席總結，希望政府各部門能考慮委員上述的建議。

(2) 湛家雄議員, MH 詢問有關天水圍防洪明渠污染問題
(環委會文件 2004／第 5 號)

六十四．主席表示，湛家雄議員, MH 接受有關部門書面的回覆，故議會不再作討論。

(3) 李月民議員詢問元朗區綠化工作
(環委會文件 2004／第 6 號)

六十五．李月民議員讚賞拓展署，積極考慮委員的意見。但他質疑路政署沒有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且，他不滿路政署經常有砍伐樹木的工程，例如元朗公路工程及后海灣工程等都有大量砍伐樹木的問題。當初路政署於諮詢區議會時表示會盡量保留樹木，但現時該工程兩旁的大樹都被大量砍伐，他要求署方盡量考慮將樹木移植而非砍伐。

六十六．梁志祥議員, MH稱讚拓展署有即時跟進公路兩旁已枯萎的樹木的投訴。他認為環境不單要綠化更要美化，故希望各政部門在規劃時要考慮區內的綠化問題。同時，他亦關注屋邨內綠化的問題。

六十七．麥業成議員表示在文委會內也曾討論相關問題。他認為如工程需要砍伐樹木，應把它們移植到其他地方，例如區內的臨時休憩處等。

六十八．黃勝棠議員表示，移植公路兩旁的台灣相思花費巨大，不值得為此

浪費公帑。

六十九．黃裕材議員不贊成公路兩旁種植樹木，以免阻礙駕駛人士觀看其他行車路線。

七十．馬明耀先生回應，部門會繼續跟進枯萎的樹木。另外，現時政府的政策不會種植植物在輕鐵預留區，以方便輕鐵將來的發展。如果想在預留區種樹，須待區議會同意後，拓展署才可跟進。但是他提醒委員，一旦落實興建輕鐵時，有關樹木可能要移走。

七十一．李月民議員表示，輕鐵預留區暫時都未有發展，故部門可在諮詢輕鐵的意見後，便計劃綠化有關地區。他強調樹木是一種值得珍惜的資源，促請政府在砍伐樹木前，必須先考慮用其他方法保留它們。

七十二．主席總結，路政署有書面回覆委員的提問，但卻沒有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他建議委員向三月尾到訪的民政事務局局長反映，然後在下次會議再跟進。

(4) 李月民議員詢問政府行人路上進行商業活動問題 **(環委會文件 2004／第 7 號)**

七十三．李月民議員要求警方依法執行檢控行動，並表示經警方勸喻後，行人的商買活動確實已有收斂的情況。

七十四．周永勤議員表示，除了收買電器活動外，區內亦有不少推廣電訊或收費電視服務的攤檔。於巴士站或其他人流較多地方擺設，故希望警方加強執法。

七十五．黃裕材議員同意周永勤議員的意見。他特別提出俊宏軒的斑馬線附近，經常有攤檔在擺賣，故希望警方特別留意。

七十六．麥業成議員表示，區內的街道狹窄，這些擺賣活動會對行人構成滋擾，促請有關部門加強執法。

七十七．陳美蓮議員指出，天水圍的輕鐵站一帶經常有攤檔擺賣。過往她亦曾聯同食環署的職員巡視有關地區，但問題始終未能根治，故希望署方考慮條改有關法例及加強執法。

七十八．張文輝議員指出，天水圍天逸邨輕鐵總站和天頌苑邨口近翠湖輕鐵站附近都是擺賣黑點，希望有關部門留意。

七十九．廖任議員建議食環署加強執法，以驅阻非法擺賣活動。

八十．謝守強先生強調，因為資源問題，檢控阻街活動並不是警員的首要工作，但在有需要時，警方會派員協助食環署執法。另外，委員提及的各個擺賣黑點，他會向有關部門反映。

八十一．曾德誠先生回應，他已記下各委員剛才所提出的擺賣黑點，稍後便會交由同事跟進。

八十二．主席總結，有關活動確為市民帶來滋擾，故希望部門加強執法。

(5) 鄧貴有議員關注動物屍體收集站衛生問題
(環委會文件 2004／第 8 號)

八十三．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漁農自然護理署農業主任(農場牌照)

陳 庚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哭醫師(禽畜農場)西區

陳詩寧先生

八十四．鄧貴有議員表示，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但發現鄉郊區不少屍體收集站出現爆滿的情況，影響附近環境衛生。此外，食環署書面回覆表示會一日三次向農戶收集動物屍體，但情況依然未有太大改善，故建議設立中央動物屍體收集站，統一處理屍體。

八十五．黎偉雄議員提出下列意見：

- (1) 現時的動物屍體收集站部份過於接近民居或出入的通道。他認為在設立有關收集站前，應先徵詢當區村代表及居民。他舉出八鄉下山谷收集站為例，該收集站外經常堆滿動物屍物，居民亦經常作出投訴，故希望食環署考慮搬遷 YL83 的動物屍體收集站。
- (2) 不少農戶將屍體隨便拋棄在收集站外，影響環境衛生及危害附近居民健康。他建議署方設立機制，要求各農場申報死豬的數目，然後將屍體消毒及包裹好，再由有關部門收集及處理。

八十六．周永勤議員支持鄧貴有議員的建議，設立中央屍體收集站處理農場的動物屍體。

八十七．副主席建議農場使用大型膠包裹屍體，並在膠上列明有關屍體的出處。倘若一旦發現動物因染上傳染病而死亡，署方都可即時找出源頭。

八十八．鄧伙壽先生同意食環署書面回覆的建議，即要求豬農自發組織起來，安排廢物收集承辦商逐家逐戶豬屍。這建議符合用者自付的原則，故希望有關部門能協助推行。

八十九．盧旭芬先生表示，有關問題已出現多年，但一直未能解決，故認為要求農戶自發或守法地棄置豬屍未必可行。因此，他建議食環署安排車輛到各豬場收集豬的屍體，並向有關戶收取費用。

九十．黃裕材議員不贊同以公帑去監視各農戶有否非法棄置豬屍。他建議引入申報機制，即報告購入多少豬隻，及賣出或死去的豬隻數目。

九十一．曾德誠先生的回應如下：

- (1) 同意委員的意見，死豬是農戶商業廢物，農戶應自行將死豬運往堆填區掉棄。不過，因為有農戶貪方便，將豬屍隨便掉棄，

引致環境衛生問題。食環署為改善公眾衛生才設立動物屍體收集站。他亦歡迎設立中央動物屍體集站的建議，因為可節省部門人力，但前提是必須得到農戶的合作，把動物屍體自行運往中央收集站。

- (2) 在用者自付的原則下，農戶應自組起來聘用承辦商收集豬屍，以減少政府有關方面的開支。
- (3) 委員提議關閉部份屍體收集站，部門並不反對有關建議，但問題在於有關收集站關閉後，農戶會否仍在該處棄置動物屍體。食環署的職員仍會繼續巡視上述地點，以檢控非法棄置屍體的農戶。一經法庭定罪後，食環署會將檢控結果轉交漁護署跟進。

九十二．陳庚先生表示，署方已經不斷提醒農戶不要胡亂拋棄豬屍，更讓他們知道各區動物屍體收集站的位置。不過，他相信仍有農戶貪求方便而隨便棄置死豬。食環署的職員已積極作出檢控，而農戶若被多次定罪，漁護署會考慮吊銷其牌照，以收阻嚇作用。

九十三．主席表示，漁護署應加緊執法，不應讓豬農隨便棄置死豬，及浪費公帑為豬農收集豬屍。

九十四．副主席追問可否要求農戶以膠袋包裹豬屍後才再棄置。

九十五．陳庚先生回應，因為豬隻體形龐大，要找大型的膠袋會有困難。部門一般會要求農友在豬屍旁洒上白粉，減低對環境的影響。

九十六．廖任議員建議向豬農徵收附加費，而有關費用會用作聘用承辦商，到各農戶收集屍體，而食環署則只負責監督有關工作。不但可改善環境衛生，亦可減少政府的開支。

九十七．主席總結，食環署與漁護署應加強合作，打擊豬場非法棄置豬屍，以根治有關問題。

九十八．陳庚先生補充，漁護署不能隨便更改現行政策內容，故不能即時採納委員的建議，但會向有關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

(6) 鄧慶業議員、鄧家良議員建議設立畜牧專區飼養家禽豬隻
(環委會文件 2004／第 9 號)

九十九．鄧慶業議員認為元朗區農戶法排污問題嚴重，影響附近居民生活，故建議政府設立畜牧專區飼養家禽豬隻，集中處理有關廢物問題。如果設畜牧專區的計劃暫時未能實施，他要求環保署及漁護署加強執法。特別是當農戶被定罪多次後，漁護署應考慮吊銷其牌照，以收阻嚇作用。

一百．麥業成議員認為現時鄉郊區缺乏排污渠供農場排污，導致農場非法排放污水。另外，他曾與農戶接觸，明白現時在港經營農場成本高昂，不少農戶都願意繼續經營下去，他建議署方考慮向農戶購回有關農場牌照，或設立畜牧專區讓他們繼續經營。

一百零一．廖任議員表示，現時的天水圍區居民需忍受農場非法排污所引致的臭味。他建議署方考慮成立畜牧業專區，將畜牧業集中經營，並集中處理其廢物問題。

一百零二．鄧家良議員表示，廈村區共有 5 個大型豬場，與村民的居住地方接近。他希望政府在規劃上解決有關問題，讓有關農場可遠離民居經營。

一百零三．陳美蓮議員表示，天華邨自 2000 年入伙以來，居民不斷受豬場臭味影響。她認為在現代化的今天，不應容忍有關臭味影響附近居住環境。她亦已去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並得到承諾會成立專責小組去跟進，她希望漁護署及環保署亦繼續跟進改善有關問題。

一百零四．陳詩寧先生回應，距離是生物保安的重要原素。如果將農場集中經營，而又未能適當保持農場間的分隔距離，在某特定區域中密集飼養大量禽畜的情況下，擔心一旦傳染病爆發，疫症在農場間傳播更為迅速而增加疫情控制的難度，帶來嚴重的公眾衛生問題及經濟損失。此外，他補充漁護署每次巡查豬場，都會計算豬隻的數目，故署方會得悉豬場的豬隻數字及有效監控傳染病爆發。

一百零五． 陸頌雄議員表示，農戶處理豬隻排洩物的機器是用開放式設計，並未沒有上蓋。當風吹過時，臭味確會影響附近的居民，他希望該署能設法改善。

一百零六． 主席總結，希望有關部門能切實聽取委員的建議，並積極考慮各改善民生的建議。

(7) 文祿星議員要求在青山公路、新潭路及新田公路一帶設置隔音屏障
(環委會文件 2004／第 10 號)

一百零七． 副主席表示，文件內顯示新田公路一帶的噪音確實超過 70 分貝，故建議環保署的代表與他一同前往視察，以研究噪音滋擾居民的問題。

一百零八． 霍偉佳先生表示，環保署已曾多次研究及多次探討有關新田區的噪音問題。該區的噪音亦確實超出有關規劃標準 70 分貝的規定，他同意與副主席一同前往視察。

一百零九． 主席促請環保署與副主席會後繼續跟進有關問題。

(8) 黃偉賢議員、張賢登議員及黃鳳珠女士詢問洪水橋臨街市上蓋及電力供應事宜
(環委會文件 2004／第 11 號)

一百一十． 黃偉賢議員表示，食環署以往曾就有關問題作出研究。但署方今次的書面回覆仍表示需要與建築署作進一步研究，他欲知兩者是否有分別。

一百一十一． 曾德誠先生回應，初時的研究是希望將所有小型攤檔遷移後才開始工程，但因找不到臨時土地以安置全部受影響的檔戶，故需要分兩期進行搬遷，在細節安排上尚需要與建築署商討。

(9) 黃偉賢議員、張賢登議員及黃鳳珠女士查詢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合約員工續約及外判公司的監管問題
(環委會文件 2004／第 12 號)

一百一十二． 黃偉賢議員提出下列兩項提問：

- (1) 去年「沙士」期間，政府聘請大量合約清員工。但今年問題過去，政府卻無意為上述員工續約，他希望政府考慮各部門的人手需求，盡量吸納這些員工繼續留在政府工作。
- (2) 署方書面回覆中表示沒有收到有關薪金方面的投訴，但他本人已正在處理一宗有關薪金的投訴，並已向食環署反映，故不明白為何未有在本書面回覆中提及。他亦相信該宗投訴只屬冰山一角，希望署方正視有關問題。

一百一十三． 曾德誠先生回應，合約員工度源於 1997 年，當時尚未爆發「沙士」疫潮。聘請該批員工的目的應付短期的工作需求，並配合部門運作的轉變。該批臨時工須每年續約。為精簡部門架構，食環署去年已通知該批員工不會再獲續約。關於黃偉賢議員提及的個案，署方的調查顯示未有足夠數據證明外判公司違犯有關合約，但他已轉介至勞工署跟進。

(10) 麥業成議員、黃彩媚議員、謝開秋議員及廖任議員要求食環署協助清洗元朗大棠路熟食亭旁小巴士站、新元朗中心旁小巴士站上蓋及九巴清洗元朗市內巴士站上蓋
(環委會文件 2004／第 13 號)

一百一十四． 黃彩媚議員補充，提問中的新元朗中心旁小巴士站應更正為巴士站。

一百一十五． 曾德誠先生回應，巴士站上蓋是由巴士公司負清潔工作，而清洗公共小巴士的上蓋則是路政署負責。但食環署亦答應跟進事件。

(11) 麥業成議員、黃彩媚議員、謝開秋議員及廖任議員要求屋宇署派代表討論元朗區樓宇地舖之外牆招牌及分體式冷氣機散熱器
(環委會文件 2004／第 14 號)

一百一十六． 主席歡迎屋宇署高級工程師劉盛林先生出席本會會議。

一百一十七． 麥業成議員表示，區內不少商鋪都設有招牌及冷氣散熱器，而有關招牌及設備並未載於建築物的圖則內。但不少商鋪都需要以招牌招徠生意，現屋宇署卻發出命令要求商鋪清拆有關違例招牌，否則，便會被

罰款及監禁。他建議屋宇署放寬有關規定，以免有礙商戶及食肆的經營。

一百一十八． 黃裕材議員表示，如果商鋪的招牌存在已久，亦未有對居民構成危險，署方可考慮容許有關招牌繼續存在。此外，在樓宇買賣時，署方可派測量師檢查有關樓宇，要求賣方清除所有僭建物後，方能將物業轉手。

一百一十九． 黃偉賢議員表示，政府一直都有研究發牌監管招牌的問題，他欲知該計劃的進展。另外，現時屋宇署發出清拆令，要求商鋪清拆分體式冷氣的散熱器機等僭建物，他欲知現時商鋪能否按照署方的要求改善有關設施，或是大多數的商鋪需要結束營業。

一百二十． 廖任議員查詢屋宇署有否為全港 75 萬違例建築物分類，並建議先清拆有即時危險的違建物，其他的違例建築物則只須發出勸喻，要求業主在限期內清拆便可。

一百二十一． 李月民議員提出下列的意見：

- (1) 建議署方考慮商鋪的招牌是否必要，再決定是否發出有關清拆令。
- (2) 對於有即時危險的招牌，委員都同意須立即清拆，而今次屋宇署發出的清拆令都是針對有即時危險的違建物，故署方已十分包容商鋪的難處。
- (3) 商戶與屋宇署缺乏溝通，當商戶收到有關清拆令時，並不知道可與屋宇署商討如何清拆有關違建物，只認為若不立即清拆，便會被檢控及罰款，故促請署方加強與商戶的溝通。

一百二十二． 黃彩媚議員表示，希望署方考慮區內樓宇於多年前興建，當時未有計劃到冷氣設施。如今香港生活環境已改變，商鋪不能沒有冷氣設備及招牌等設施，故希望屋宇署能酌情處理有關清拆要求。

一百二十三． 劉盛林先生的回應如下：

- (1) 全港約有 75 萬個僭建物，不少意外因此而發生，當中元朗區亦有類似的意外。根據目前管制違例建築物的執法政策，屋宇署會即時取締新建或有即時危險的僭建物。此外，署方每年都推行大規模清拆行動，一次過清拆數以百計樓宇的外牆違例建築物。署方預計自 2001 年起開始的 5 至 7 年內，清拆 15 至 30 萬件僭建物。這是全港性的清拆行動，18 區的僭建物都會被列入清拆範圍。
- (2) 在推行大型清拆行動時，商鋪前的伸建物(包括招牌及冷氣機支架)，如果超出樓宇範圍 6 百毫米，署方便會發出清拆令。若不超出有關規定及沒有構成危險，署方則會暫緩執行清拆行動，酌情處理有關僭建物。署方的做法已考慮到部份僭建物は商鋪必要的適意設施。
- (3) 除非業主漠視屋宇署的清拆令，否則署方不會隨便檢控有關僭建物的業主。
- (4) 署方明白需要與商戶加強溝通，故已於本年 3 月初假元朗大會堂舉辦簡介會，向元朗區大型行動的 33 幢目標大廈業主講解有關事項。如個別業主有任何疑問，歡迎與屋宇署的同事或受聘的顧問公司聯絡。
- (5) 關於黃偉賢議員提及構思中的監管招牌制度，有關的立法工作尚未完成。
(會後註：局方已於 2003 年 7 月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2003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一百二十四． 麥業成議員表示，屋宇署只酌情處理不超出樓宇範圍 6 百毫米的伸延物，他認為有關要求仍過於嚴謹，甚至出現擾民的情況。因此，他再次促請屋宇署考慮酌情處理有關清拆僭建物的問題。同時，他質疑外判管理公司會否向居民解釋有關清拆令的內容。

一百二十五． 李月民議員要求屋宇署立刻清拆區佈所有的僭建物，以保障居民安全，及避免商戶與署方爭拗有關 6 百毫米的規定。

一百二十六． 劉盛林先生回應，清拆僭建物的行動早於 1999 年開始，同

一時間清除大量的僭建物，無論是屋宇署或是外判顧問公司都會採取相同準則去執行清拆行動，有關的標準亦必須一致。有關 6 百毫米的規定，署方亦會視乎個別情況酌情執行該規定。如市民對清拆令內容不清楚，可聯絡屋宇署的同事。

一百二十七． 主席總結，署方應與商戶加強溝通，在執行有關法例之餘，亦不會過於影響民生。

(12) 湛家雄議員, MH 及李月民議員要求重鋪行人路地磚及銀座臨時公園加建淋花水龍頭及加種樹木
(環委會文件 2004／第 15 號)

一百二十八． 李月民議員要求路政署必須派代表出席會議，以方便委員查詢有關上述的問題。

一百二十九． 姚寶儉先生補充，如獲委員通過撥款興建水龍頭供水給康文署作淋花及灌溉之用，元朗民政事務處工程部會將此項目加入 04-05 年度小規模環境改善工程項目內。委員一致通過有關撥款項目。

(13) 張文輝議員、黃柏仁議員、黃裕材議員及周永勤議員建議山貝河河畔加設衛生設施及改善山貝河的污染
(環委會文件 2004／第 16 號)

一百三十． 曾德誠先生表示，食環署已於山貝河畔加設臨時流動廁所，以供市民和遊客使用。

第六項：二〇〇三至二〇〇四年度元朗區議會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進展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04／第 18 號)

第七項：二〇〇三至二〇〇四年度鄉村小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1) 維修工程

(環委會文件 2004／第 24 號)

(2) 緊急修理、暴雨後搶修工程及維修鄉村路燈工程

(環委會文件 2004／第 25 號)

第八項：二〇〇三至二〇〇四年度元朗鄉郊小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04／第 26 號)

第九項：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檢控報告(二〇〇四年一月及二月)

(環委會文件 2004／第 19 號)

一百三十一．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十項：其他事項

(1) 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公眾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

(環委會文件 2004／第 20 號)

一百三十二． 曾德誠先生邀請區議會推薦議員加入「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成為委員會的成員。

一百三十三． 經委員提名及接受，結果如下：

(1) 大橋街市代表：鄧家良議員和鄧慶業議員。

(2) 同益街市代表：黃柏仁議員和林添福議員。

(2) 食物環境衛生署把鄉村旱廁改為沖水式廁所

(環委會文件 2004／第 21 號)

一百三十四． 曾德誠先生講解文件。

一百三十五． 林添福議員詢問，除了文件中列出會改裝的 35 個旱廁外，其他的旱廁日後會否再作同樣的改裝工程。

一百三十六． 鄧泰華議員指出，署方表示會優先改善位於旅遊區的旱廁，錦田的吉慶圍、水頭及水尾村都是旅遊地點，但都沒有納入今次改善名單，故希望署方考慮將有關地點一併納入改善名單中。

一百三十七． 鄧芝勝先生表示，文件列出三個考慮因素(即方便程序、地點及使用情況)，以挑選旱廁納入改善名單。他查詢文件所列 1-35 個旱廁是否屬優先次序的排列。另外，他欲知署方有否任何公式計算各個旱廁的得分，以釐定先後次序。

一百三十八． 黃偉賢議員建議接近民居的旱廁作日後優先考慮，他亦建議食環署定期匯報各工程的進展。

一百三十九． 曾德誠先生回應，全港現時有 550 個旱廁，署方會在未來 3 年先處理 100 個，若部門的資源許可，會繼續改善其他的旱廁。元朗區共有 135 個旱廁，經元朗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討論後，共有 35 個獲推薦先進行改善工程。另外，署方會考慮接近民居的旱廁作優先處理和定期匯報工程進展。就鄧泰華議員的提議，他會研究作出臨時性的設施，以改善該區的環境。

一百四十．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3) 食物環境衛生署關閉旱廁(YL89)

(環委會文件 2004／第 22 號)

一百四十一． 曾德誠先生講解上述文件，並承諾封閉旱廁時，不會只用木板將其圍起，署方會徹底將旱廁拆卸。

(4)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零四年元朗區滅蚊運動(第一期)

(環委會文件 2004／第 23 號)

一百四十二． 曾德誠先生簡介文件。

一百四十三． 何潤發先生查詢食環署如何揀選滅蚊地點，及如果委員希望提議任何滅蚊地點，將需要辦理什麼手續。

一百四十四． 曾德誠先生回應，署方會根據同事以往的經驗，去訂定有關滅蚊地點，如果委員有任何建議，歡迎向他提出。

一百四十五． 副主席促請食環署加強監管外判滅蚊公司落實滅蚊工作。

(5) 巡視渠務署工作

一百四十六． 主席請議員抽空出席於 4 月 13 日巡視渠務署的工程的活動，秘書處稍後會發放有關文件給議員。

一百四十七．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7 時 47 分結束。

檔號：HAD YLDC 13/30/2/8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04 年 5 月

EIM1